

# 報 告 書

## REPORT

---

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 
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天运[2018]普字第 90032 号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

## 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审计单位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8395676

传真电话：010-88395200

## 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
###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天运[2018]普字第 90032 号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）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将东诚药业的会计科目列式进行了变更。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3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（2）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本年影响金额	上年影响金额
1)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营业外收入	-6,658,922.45	
	其他收益	6,658,922.45	
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	营业外收入		-10,893,675.19
	营业外支出	-374,975.02	

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资产处置收益	-374,975.02	10,893,675.19
3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净利润	264,730,181.94	200,315,243.87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：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，比较数据不调整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支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我们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、与资产处置相关的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，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